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2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汪帆先生、董事骆继荣先生和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原不超过347人调减至297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0元/份调整为6.86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44元/股调整为3.90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陆加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就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14日为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1,160.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6元/份(调整后);授予1,4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0元/股(调整后)。

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陆加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就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2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14日为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1,160.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6元/份(调整后);授予1,4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0元/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2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9日,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四)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五)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合计不超过347人。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核查情况,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进行了调减,共调减拟激励对象31人,调减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原不超过347人调减至不超过316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2.经前期认购意向摸查,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了拟获授权益,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由316人调整至297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行权/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40元(含税)。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按照上述工作安排,拟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40-0.54=6.86(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按照上述工作安排,拟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4.44-0.54=3.9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出建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调整与授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授权日/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2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权/授予日:2024年6月14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160.55万份,行权价格:6.86元/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18.45万股,授予价格:3.90元/股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2,579.00万份(股),其中股票期权1,160.55万份,行权价格6.86元/份;限制性股票1,418.45万股,授予价格3.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9日,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4.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5.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负面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合计不超过347人。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核查情况,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进行了调减,共调减拟激励对象31人,调减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原不超过347人调减至不超过316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2)经前期认购意向摸查,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了拟获授权益,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由316人调整至297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行权/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40元(含税)。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按照上述工作安排,拟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40-0.54=6.86(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按照上述工作安排,拟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4.44-0.54=3.9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授予日:2024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共2,579.0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160.55万份,限制性股票1,418.45万股。

3.授予人数:297人(调整后)。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86元/份(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日与首次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朱益霞	党委书记、董事长	22.50	1.94%	0.03%
陆加贵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18.00	1.55%	0.02%
张晓梅	代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00	1.55%	0.02%
杜景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	1.55%	0.02%
林祥鹏	副总经理	18.00	1.55%	0.02%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1,066.05	91.86%	1.24%
合计		1,160.55	100.00%	1.3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朱益霞	党委书记、董事长	27.50	1.94%	0.03%
陆加贵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2.00	1.55%	0.03%
张晓梅	代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	1.55%	0.03%
杜景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	1.55%	0.03%
林祥鹏	副总经理	22.00	1.55%	0.03%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1,302.95	91.86%	1.52%
合计		1,418.45	100.00%	1.6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权、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4年6月14日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2,579.00万份(股),其中股票期权1,160.55万份,行权价格6.86元/份;限制性股票1,418.45万股,授予价格3.9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授予的1,160.55万份股票期权与1,4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225.2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股票期权	6,147.19	1,109.91	2,219.82	1,707.55	853.78	256.13
限制性股票	11,078.09	2,000.21	4,000.42	3,077.25	1,538.62	461.59
合计	17,225.28	3,110.12	6,220.24	4,784.80	2,392.40	717.7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授予日、授权/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调整与授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授权日/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2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授权、授予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权、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